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訴字第12號

原告 蔡政龍

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依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中關於陪席法官姓名「張茹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游苾瑜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謝宗翰

法 官 游苾瑜

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 記 官 羅崔萍